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6號

原告 謝奕舫

被告 高樂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叁佰貳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第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並未確定，同為上級審審理之範圍，嗣於第二審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應各自負擔之訴訟費用，自包括第一審部分在內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抗字第9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2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被告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3,967元，依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4號和解筆錄第3點約定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則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負擔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繳裁判費為18,325元，揆諸上揭法律及實務見解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